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道路交通條例》 (第 374 章)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引言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見附件 A)已經制定並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日提交立法會，以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附表 7。該等修訂是為修改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修訂規例由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按照《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6 條的規定訂立。

背景及論據

2. 目前，本港共有 2 838 輛新界的士服務新界的指定地區。許可營業地區在《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附表 7 中訂明。當局不時檢討這些許可營業地區，並在適當時加以調整，以配合新道路通車、大幅改變土地用途等等各種轉變。在作出調整前，當局會考慮有關地區是否有足夠的公共運輸服務和其他影響交通需求的因素。

3. 鑑於地鐵將軍澳線已經通車，新界區內的大型公共基建設施(如香港迪士尼樂園及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亦行將啟用，運輸署檢討有關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並建議作出修訂，讓新界的士可沿指定路線接載乘客往返下列地點：

- (a) 將軍澳地鐵坑口站—方便西貢區的新界的士乘客轉乘地鐵將軍澳線；
- (b) 香港迪士尼樂園—為新界區內這個新設的大型休閒娛樂景點提供較多的公共交通服務選擇，滿足市民乘坐

的士直達主題公園的期望。新界的士將可使用青衣北岸公路前往香港迪士尼樂園。這條位於青衣連接大嶼山的公路目前已開放予其他車輛使用；以及

- (c) 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離境大堂一方便新界的士乘客經新客運大樓離境。

4. 當局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日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上述三項建議均獲議員支持。

5. 附件 A 的修訂規例修改原有規例，讓新界的士可以往返地鐵坑口站及香港迪士尼樂園。不過，通往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的道路當中，有部分仍在施工，尚未命名。為使市民能明確引述該規例所載道路的名稱，避免含糊不清，當局會於有關道路的名稱刊登憲報後，落實有關新界的士往返機場航天廣場新客運大樓的修訂法例。道路名稱刊憲的工作預計會在二零零五年第三季內完成。

6. 新界的士駛往地鐵坑口站及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指定路線載於附件 B，相關路線圖載於附件 C。

修訂規例

7. 附件 A 的《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修訂現行的《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E 章)附表 7，擴大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至包括西貢、荃灣、葵青及離島區內某些道路。所有對已廢除的《1994 年地區宣布令》(第 366 章附屬法例)附表的提述，一律修改為對《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的提述。

立法程序時間表

8.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提交立法會	二零零五年五月四日

執行事宜

9. 由於地鐵坑口站的的士設施，以及香港迪士尼樂園設施及新建道路的啟用日期或有變動，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在指定各項新界的士許可營業地區修改的生效日期方面需要留有彈性，以配合有關道路及設施的啟用日期。修訂法例中有關准許新界的士往返地鐵坑口站的條文可望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先行生效，准許往返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條文則隨後在同年八月生效。

規例的影響

10. 修訂規例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規例不會影響政府的財政及人手。建議對經濟並無重大影響，唯一影響是市民因為可以在有關地區使用新界的士的服務而受惠。規例對生產力及環境亦無影響。

公眾諮詢

11.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運輸署與市區、新界和大嶼山的士業界舉行的士事務會議時，已經徵詢過業界對建議的意見。建議獲新界的士業界支持，市區和大嶼山的士業界亦沒有反對。

12. 當局曾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七日徵詢交通諮詢委員會對此事的意見，並在二月二日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兩個委員會均贊成修訂新界的士的許可營業地區。

宣傳安排

13. 當局會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解答傳媒的查詢。

查詢

14.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9 2181 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李頌恩小姐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二零零五年四月

《2005 年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
第 6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新界及大嶼山的士的許可地區

《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 附屬法例 E)附表 7 第 1 段現予修訂 —

(a) 在(a)節中 —

(i) 廢除 “《1994 年地區宣布令》(第 366 章, 附屬法例)附表” 而代以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 ;

(ii) 在第(iii)分節中, 在分號之後加入
“及” ;

(b) 在(b)節中, 廢除 “《1994 年地區宣布令》(第 366 章, 附屬法例)附表” 而代以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 ;

(c) 在(c)節中 —

(i) 廢除 “《1994 年地區宣布令》(第 366 章, 附屬法例)附表” 而代以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 ;

(ii) 廢除在首次出現的破折號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

“(i) 將軍澳新市鎮以外的所有道路，但不包括 —

(A) 飛鵝山道；

(B) 清水灣道在它與新清水灣道的交匯處以西的路段；

(C) 安達臣道；及

(D) 由安達臣道在它與清水灣道的交匯處以南的路段通往其他地方的所有道路；及

(ii) 在將軍澳新市鎮內的以下道路 —

(A) 影業路；

(B) 坑口道；

(C) 昭信路在坑口道與環保大道之間的路段；

(D) 環保大道在昭信路與石角路之間的路段；

(E) 石角路；

(F) 常寧路在它與培成路的交匯處以北的路段；

(G) 重華路；

(H) 培成路在它與重華路的
交匯處以南的路段；

(I) 銀澳路；

(J) 名成街；及

(K) 清水灣道。”；

(d) 在(d)節中 —

(i) 廢除“《1994年地區宣布令》(第366章，
附屬法例)附表”而代以“《區議會條例》
(第547章)附表1第II部”；

(ii) 在第(xv)分節中，在分號之後加入“及”；

(e) 在(e)節中，廢除“《1994年地區宣布令》(第366
章，附屬法例)附表”而代以“《區議會條例》(第
547章)附表1第II部”；

(f) 在(f)節中 —

(i) 廢除“《1994年地區宣布令》(第366章，
附屬法例)附表”而代以“《區議會條例》
(第547章)附表1第II部”；

(ii) 在第(xx)分節中，廢除“及”；

(iii) 在第(xxi)分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iv) 加入 —

“(xxii) 竹篙灣公路；

(xxiii) 連接北大嶼山公路與竹篙灣
公路的4條連接路；

(xxiv) 神奇道；

(xxv) 迪欣路；

(xxvi) 幻想道；

(xxvii) 澤欣路；及

(xxviii) 朗欣路。”；

(g) 在(g)節中，廢除“《1994年地區宣布令》(第366章，附屬法例)附表”而代以“《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

(h) 在(h)節中，廢除“《1994年地區宣布令》(第366章，附屬法例)附表”而代以“《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

(i) 在(i)節中 —

(i) 廢除“《1994年地區宣布令》(第366章，附屬法例)附表”而代以“《區議會條例》(第547章)附表1第II部”；

(ii) 在第(vii)分節中，廢除“及”；

(iii) 在第(viii)分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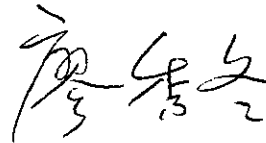
(iv) 加入 —

“(ix) 神奇道；及

(x) 海鳴路。”；

(j) 在(j)節中 —

- (i) 廢除 “《1994 年地區宣布令》(第 366 章，附屬法例)附表” 而代以 “《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附表 1 第 II 部” ；
- (ii) 在第(xi)分節中，廢除 “及” ；
- (iii) 在第(xii)分節中，廢除句號而代以 “；及” ；
- (iv) 加入 —
“(xiii) 青衣北岸公路。” 。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

2005 年 4 月 25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是修訂《道路交通(車輛登記及領牌)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E)附表 7 (“附表 7”)，就獲發牌照僅可在新界出租或載客之的士，擴大或修訂其在西貢區、荃灣區、離島區及葵青區營業的“許可地區”的範圍。

2. 此外，本規例將附表 7 內所有對《1994 年地區宣布令》(第 366 章，附屬法例)的提述，修改為對《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的提述。

新界的士駛往香港迪士尼樂園及坑口地鐵站的指定路線

(I) 坑口地鐵站

駛往坑口地鐵站

(a) 由清水灣道至坑口地鐵站

經清水灣道、影業路、常寧路、重華路、培成路及名成街。

(b) 由環保大道至坑口地鐵站

經環保大道、昭信路、銀澳路、培成路、常寧路、重華路、培成路及名成街。

駛離坑口地鐵站

(a) 由坑口地鐵站至清水灣道

經名成街、常寧路、影業路及清水灣道。

(b) 由坑口地鐵站至環保大道

經名成街、常寧路、重華路、培成路、銀澳路、昭信路及環保大道。

(II) 香港迪士尼樂園

駛往香港迪士尼樂園

(a) 由汀九橋至香港迪士尼樂園

經汀九橋、青衣西北交匯處、青嶼幹線、北大嶼山公路、支路及竹篙灣公路。

(b) 由青荃路至香港迪士尼樂園

經青荃路、青衣北岸公路、青衣西北交匯處、青嶼幹線、北大嶼山公路、支路及竹篙灣公路；或

經青荃路、担杆山交匯處、楓樹窩路、青衣西路、支路、長青公路、青衣西北交匯處、青嶼幹線、北大嶼山公路、支路及竹篙灣公路。

(c) 由機場至香港迪士尼樂園

經機場路、北大嶼山公路、支路及竹篙灣公路。

駛離香港迪士尼樂園

(a) 由香港迪士尼樂園至汀九橋

經竹篙灣公路、支路、北大嶼山公路、青嶼幹線、青衣西北交匯處及汀九橋。

(b) 由香港迪士尼樂園至青荃路

經竹篙灣公路、支路、北大嶼山公路、青嶼幹線、青衣西北交匯處、青衣北岸公路及青荃路；或

經竹篙灣公路、支路、北大嶼山公路、青嶼幹線、青衣西北交匯處、長青公路、支路、青衣西路、楓樹窩路、担杆山交匯處及青荃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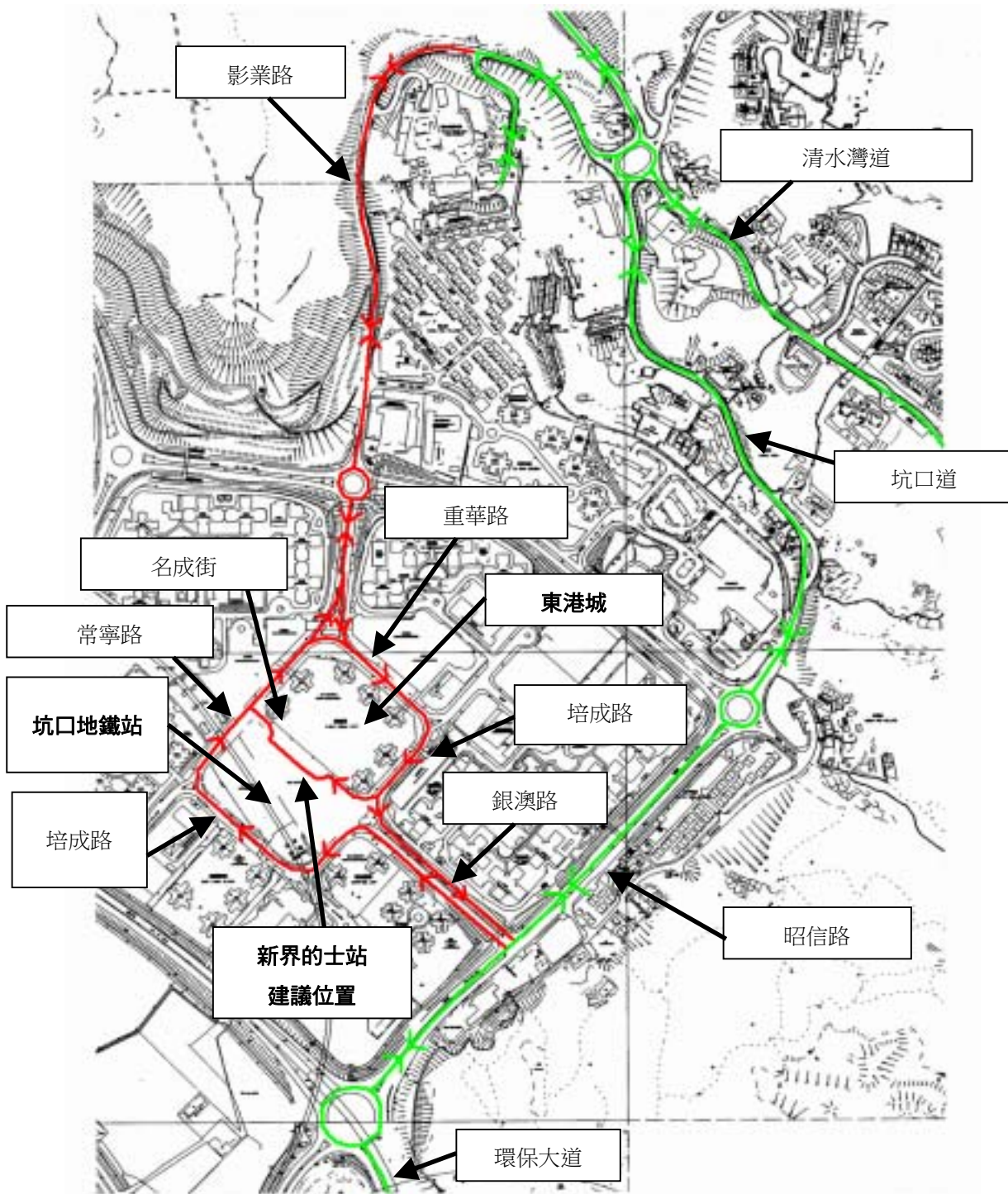
(c) 由香港迪士尼樂園至機場

經竹篙灣公路、支路、北大嶼山公路及機場路。

註：

新界的士可使用香港迪士尼樂園內的以下道路：神奇道、幻想道、迪欣路、朗欣路、澤欣路及海鳴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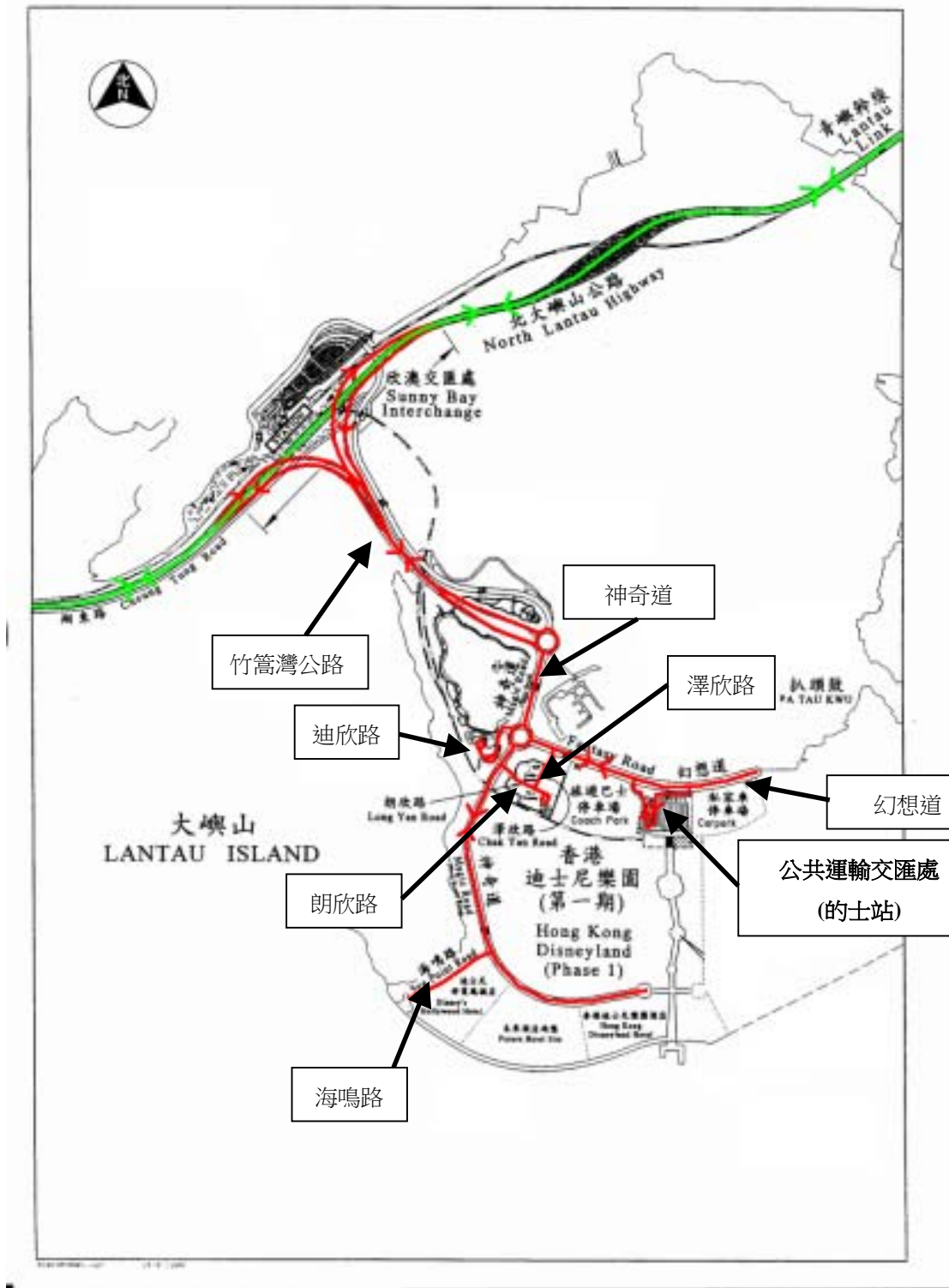
新界的士駛往坑口地鐵站的指定路線



圖例：

- 新界的士現行許可路線
- 建議新界的士駛往坑口地鐵站的新增指定路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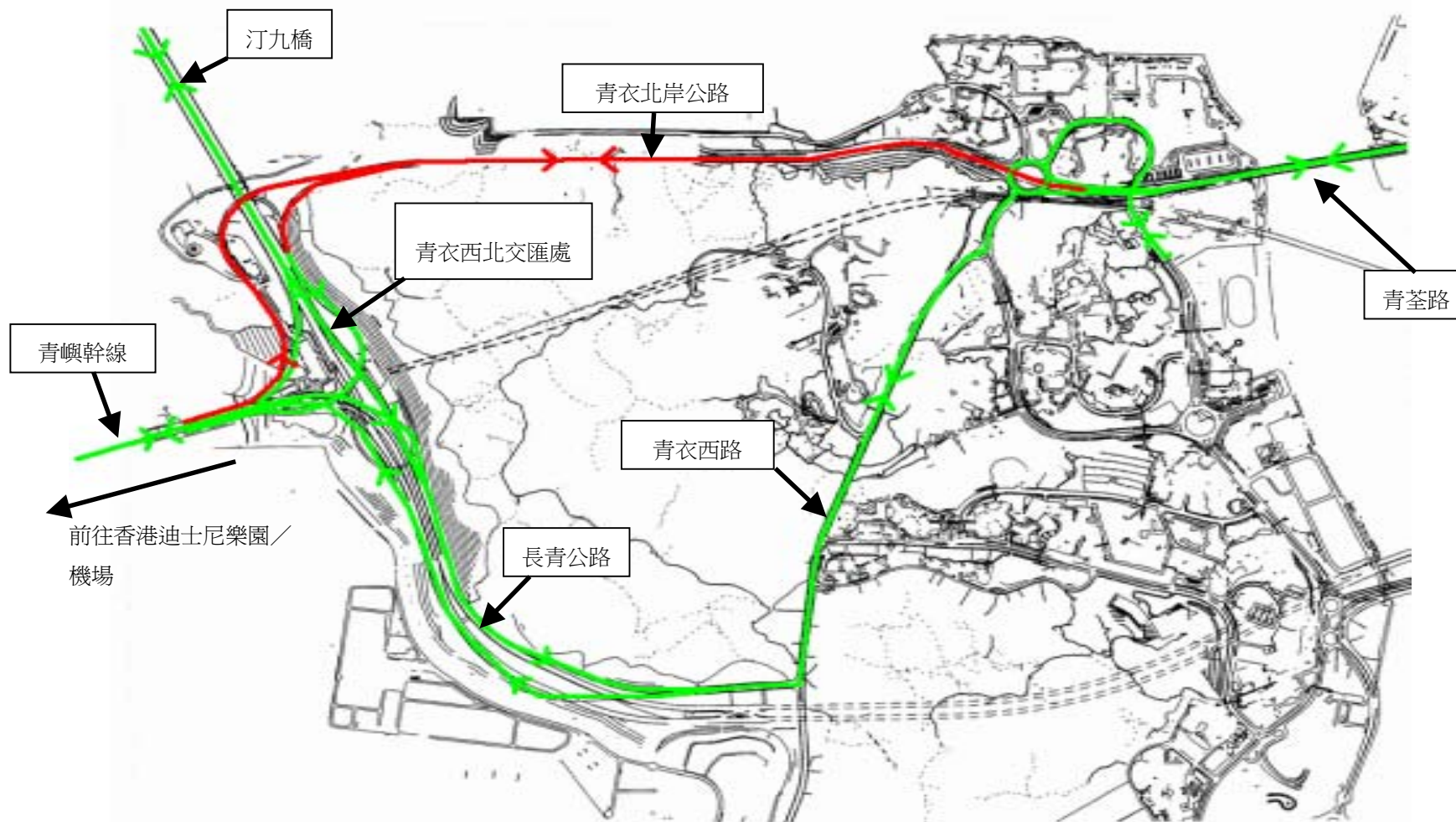
新界的士駛往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指定路線



圖例：

- 新界的士現行許可路線
- 建議新界的士駛往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新增指定路線

新界的士經青衣北岸公路駛往香港迪士尼樂園的指定路線



圖例：

- 新界的士現行許可路線
- 建議新界的士駛往大嶼山的新增指定路線